

深圳市建筑工务署

深建工函〔2024〕166号

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 会议第20240511号建议汇办意见的函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杨长江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拿实招解决建筑行业劳资纠纷的建议》（第20240511号）建议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结合市工务署有关工作情况，我署提出汇办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从源头遏制欠薪行为”和“加强群体性讨薪事件的排查预警监控”的建议

市工务署高度重视欠薪治理工作，为加强工资支付全流程管控，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，发布了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源头治理欠薪问题的若干措施》，通过依法规范劳动用工协议的签订，及时上传备案；在建工程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，严格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；督促合同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规范施工人员进退场管理；完善管理制度细则，强化企业诚信的合约管理；加强分包单位监管，开展风险预警；加强先进引领和正面激励，进一步强化欠薪问题源头治理。

二、关于“创新探索劳资纠纷响应、调解、法律援助、仲裁、诉讼等一体化服务平台”和“开拓宣传途径，加强宣传力度”的建议

市工务署健全欠薪问题化解机制，引导农民工合法理性

维权，进一步畅通维权渠道。一是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设立农民工诉求服务站，接访时安排专人值班，固定开放时间，确保农民工诉求反馈渠道畅通，有效引导农民工准确找到职能部门和有关机构，把纠纷苗头发现在一线，化解在一线；二是施工现场设立工资争议调解委员会，由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总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、劳务班组代表组成的工资争议调解委员会，负责协调调解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程质量、工程价款、施工进度和班组人工费用等矛盾纠纷。三是加强劳动权益教育，增强依法维权意识。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对农民工的劳动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、维权途径的教育培训，不断提高农民工法律意识。

市工务署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，通过上述制度和措施，切实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，积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此函。



(联系人：李婷，联系方式：88124451)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答复类型：A